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41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7,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9%)；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2.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成交前並無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8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8,690,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6,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建立達州工廠及廣安工廠之新生產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乃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發行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在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方面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認購人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等條件獲行使後，方始成事，故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 本金額：987,0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 分期認購：認購人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得超過五期)，每一分期將獲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不少於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於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
- 換股價：0.141港元
- 每股股份0.141港元之換股價：
- i. 較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9.89%；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75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0%；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78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01%；及
 - iv. 為13.92%的折讓(由每股股份0.118港元的累計理論行使價比緊接12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約0.13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得出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298,042,599股股份約162.9%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0%。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認股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其中一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成事：

- (a)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及交付交易文件；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聲明、擔保、協議及承諾於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特定分期之成交日作出；
- (c) 董事會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條件d及條件e不得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予失效。

認購事項的成交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地點）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不超過五期成交，而每一期認購的成交將於本公司收到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發出之成交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完成。

調整換股價

如下列情況各自所規定，換股價將予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列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特別股息）；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單一類別）供股發行任何證券，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單一類別）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5%進行；
- (e)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單一類別）供股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單一類別）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任何證券（於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第(d)項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5%進行；
- (g) 除根據本第(g)項所述有關證券本身所適用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8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文(d)、(e)或(f)項所述者除外）；
- (h) 對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降低及低於公佈日期之市價85%；及
- (i) 倘本公司決定換股價須因上述未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互相及與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於到期日前五(5)個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結束(包括當時)之期間，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認購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並不會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受「轉換期」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並按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隨時選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到期時之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已購買及已取消，否則本公司須於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指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

- (a) 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
- (b) 於到期日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已產生但未支付之利息。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完成以下籌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44百萬港元之款項仍有待應用。以下載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籌集及應用的資金應用詳情：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a)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高息短期借款；	(a) 約12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高息短期借款，其中，約18百萬港元用作抵押銀行存款；
		(b) 約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及客戶之間預付款安排；及	(b) 約70百萬港元用作預付款安排；及
		(c)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c)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3百萬港元用作生產設施維護。

除上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化學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亦為溧陽華康健達養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之主席。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87,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 約23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達州工廠碳酸二甲酯之新生產線，其中(i)約17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生產碳酸二甲酯之新機器及設備；及(ii)約6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新生產線之該等機器及設備；
2.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廣安工廠環氧丙烷之新生產線，其中(i)約44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廣安工廠生產環氧丙烷之新機器及設備；及(ii)約11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新生產線之該等機器及設備；及
3. 餘額約206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屬於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董事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發展充滿信心，故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以滿足其經營及未來發展之額外現金需求。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 數轉換而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現 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18.61	800,000,000	7.08	1,801,375,000	12.17
董事							
認購人	附註2	100,000,000	2.33	3,388,282,975	29.99	4,440,067,273	29.99
史建敏	附註3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公眾股東		3,397,742,599	79.05	7,109,459,624	62.92	8,558,975,326	57.83
總計		4,298,042,599	100.00	11,298,042,599	100.00	14,800,717,599	100.00

附註1：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而鄭建明先生持有本金額320,44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8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認購人持有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100,000,000股股份。

附註3：史建敏先生為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認購人須在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4,298,042,59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為配合於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始成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在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方面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認購人將就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之日(不包括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成交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須之條款及條件；
「成交日」	指	成交日期；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已登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證書；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
「成交通知」	指	於認購期間內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明認購人可能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率」	指	每年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62.9%）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湯國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協議；
「認購期間」	指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日期)；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成交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行使後，方始成事，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